

胶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胶政办发〔2022〕62号

胶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胶州市“十四五”卫生健康 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胶州市“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胶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胶州市“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

为促进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现代化发展，深入推进“健康胶州”建设，全方位、全周期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为同心同向建设现代化上合新区提供坚实健康基础。根据《胶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省、青岛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结合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时期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取得的成就

“十三五”时期，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医改工作总体要求，胶州市卫生健康工作以加快城乡医疗卫生一体化发展为统领，锐意改革创新，狠抓政策落实。社会心理服务、信息化建设、医联体及医共体建设、医养结合等工作积极、快速推进，持续走在前列，全市卫生健康服务可及性、服务质量、服务效率和群众满意度持续提高。先后被授予“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全国妇幼健康优质服务示范市”“省级医养结合示范先行市”“省级健康促进示范市”等荣誉称号。新华社、央视、《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健康报》等媒体对我市的先进做法予以深度报道。

1.居民健康水平显著提高。2020 年，我市人均预期寿命提高至 80.93 岁；孕产妇死亡率从 17.8/10 万下降至 0，婴儿死亡率下

降至 1.56‰，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降至 2.99‰，主要健康指标总体位居全国前列，达到发达国家平均水平。“全面二孩”政策平稳实施，“十三五”期间全市人口出生率为 12.1‰。

2. 医疗服务能力大幅增强。全市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986 家。其中，公立医院 5 家、民营医院 23 家、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4 家、卫生院 14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家、村卫生室 701 家、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 235 家。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共有编制床位 5728 张，实际开放床位数 6356 张，公立医疗机构床位数 4186 张，每千人口医疗床位数达到 6.43 张，现有床位中，民营医疗机构 2170 张，卫生资源总量处于全国县级市领先水平。

3. 社会心理服务走在前列。作为全国 12 个“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联系点”之一，胶州市在国内率先探索实施“医院—社区—家庭—社会”四位一体的以“防治结合、城乡结合、医养结合、助帮结合”为主要内容的心理健康服务新模式，实现社会心理服务“全覆盖、无死角、零距离”。创新开通 24 小时社会心理服务热线和社会心理服务云平台，广泛开展心理健康服务公益活动 1200 多场次，累计服务 30 万人次，全市心理健康指数显著提高。原省委书记刘家义对胶州市社会心理服务工作作出批示：“可以总结，在全省推行”。2019 年 5 月，省卫生健康委在胶州召开现场会，推广我市先进经验。

4. “智慧医疗”建设成效显著。建成胶州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市、镇（街）、村三级医疗机构、医疗、公共卫生各类业务

系统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实现居民健康数据连续性、规范化应用与管理，获得 2019 年度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四级甲等称号；开展市、镇（街）、村三级区域心电、区域影像和远程会诊服务，累计开展远程诊疗服务 4 万余人次；建成胶州市居民健康信息服务一卡通平台，覆盖全市 22 家公立医疗机构，实现居民就诊“一卡通用、多卡通行”、线上线下多方式支付、就诊预约、健康信息自助查询等服务，全面提高医疗机构卫生健康信息化服务水平。

5.深化医改红利持续释放。着眼于有效整合资源、推动一体发展，充分发挥城区大医院的人才、管理和技术优势，实现城乡人才共建、管理共融、技术共享。一是医共体全面推进。被确定为“国家级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试点市”，制定政府办医、医共体运行管理、外部综合监管 3 项权责清单，理顺医共体内部运行 27 项权责。二是构建 3 个医共体，成立理事会，实行理事长负责制。推进医共体机构整合，由牵头医院成立人力资源、医疗业务等 7 个管理机构，通过建立医共体人员柔性流动机制。实现业务管理、人才技术、医疗信息、药品目录互联互通。医联体高效运转。实现区域内医联体全覆盖。根据卫生院实际情况，市级医院下派专家到卫生院驻点，开展门诊坐诊、培训讲座、下村义诊等服务。三是争取与上级医院建立医联体。与青医附院、齐鲁医院、北京 301 医院等上级医院建立稳定的医联体合作机制，已有 100 多名知名专家到基层坐诊，受益群众 3 万多人次。打造“就医绿色

通道”，与北京、上海等地知名医院建立协作关系，先后邀请 300 多名专家到市人民医院开展坐诊、会诊、手术、教学查房、教学讲座，服务患者 3000 余人次，通过“就医绿色通道”向北京、上海知名医院转诊 200 余人次。

6. 医养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创新推行医养结合服务，重点打造“两院一体”“养中有医”“医中有养”等模式，拓展“安宁疗护”“居家巡护”等医疗特色浓郁的医养结合服务，基本构建起“多部门联合、多模式发展、多样化服务、医养康疗为一体”的城乡覆盖医养结合服务体系。全市所有一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全部开通老年人就诊绿色通道，22 家养老机构全部为入住老人提供医疗服务；3 处卫生院创新设立“安舒疗护中心”，将“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与临终关怀服务结合，为失能老人提供人性化服务。开创居民养老医疗一体化服务新模式，托养老人足不出院即可享受 24 小时健康服务。我市被列为中国—世卫组织 2016—2017 双年度《中国医养结合现状及推进策略研究》项目调研点，2016 年 12 月、2017 年 8 月世卫组织两次赴我市调研并给予高度肯定。2018 年 2 月被确定为首批“省级医养结合示范先行市”，同年 8 月以满分成绩顺利通过全省医养结合创建中期评估。2019 年 4 月，在全省医养结合推进会议上作典型交流发言。

（二）“十四五”时期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

开局阶段，也是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承上启下的关键时期。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坚持预防为主方针，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引导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及时推动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健全遍及城乡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省委、省政府明确提出实现“健康强省”目标，卫生健康事业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基础性地位更加凸显。

1.发展机遇。一是山东省处于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省的“重要窗口”期，青岛市被赋予打造“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新平台的国家纵深开放战略新使命，为同心同向建设现代化上合新区提供了难得的机遇，需要卫生健康事业及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提质增效。二是胶州的民生政策与青岛主城区实现同步并轨，将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的均等化水平，加快建设幸福宜居之区确定为“十四五”期间重要工作内容，为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供了新坐标，需要进一步提升卫生健康事业品质，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三是新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要求医疗资源布局更加均衡和分级诊疗格局更加完善，对全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指明了新方向，“最多跑一次”改革和数字化改革为卫生健康发展注入了新活力，“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新业态的发展，拓宽了智慧健康服务内涵。

2.面临的挑战。一是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走在全国前列，打造强大且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对卫生健康事

业发展提出新的要求，社会发展深化转型对加快构建优质高效整合型服务体系提出新的期盼。二是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要求，需要提高卫生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落实人民健康优先发展配套政策和措施。三是影响居民健康的因素更加复杂多样化，对提升全人群、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需求带来新挑战，需要以制度建设、环境建设和基层网络建设为载体，统筹应对健康危险因素，为居民提供全面的健康服务。

3.存在的问题。制约我市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的内部结构性问题仍然突出，大卫生、大健康格局尚未完全形成，“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实施路径还需进一步探索实践。一是高端优质医疗资源相对不足，高层次人才数量偏少，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创新成果较少，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的支撑能力不足。二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疾病预防控制、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和应急物资保障等重大问题，需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三是全市人口老龄化增势较快，满足老年人差异化卫生健康服务需求难度高、时间跨度长，老年人慢性疾病管理精准服务和医防协同机制有待完善。

二、发展方向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

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实现发展方式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显著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奋力推进“健康中国”建设。

（二）基本原则

人民至上，健康优先。坚持大健康理念，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理念融入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加快形成有利于人民健康的生活方式、生产方式和治理模式，实现健康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党政主导，共建共享。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全领域、全过程，充分发挥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作用，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不断强化“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大卫生大健康建设格局。

公益本色，系统整合。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属性，强化政府责任与有效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相结合，深化“三医”协同联动，统筹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资源配置和服务衔接。

强基固本，提质增效。找准城乡卫生健康事业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短板，坚持高点定位、城乡一体、区域协同、精准施策，

增量扩容与提档升级并重，着力解决医学“高峰不高”和服务“基层不强”的问题，构筑优质、均衡的卫生健康坚实基础。

（三）发展目标

以“办群众满意的卫生健康”为目标，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努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加快建立完善制度体系，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加快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生产方式、经济社会发展模式和治理模式，实现健康和经济社会良性协调发展。

——居民健康水平保持全省前列。居民就医更加便捷，健康知识和技能进一步普及，健康危险因素有效控制，健康生活方式逐步形成，健康素养不断提高，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发达国家平均水平。

——医疗服务质量水平持续攀升。卫生资源总量和结构趋向合理，城乡布局日益均衡。机构间的分工协作更加紧密，符合市情的分级诊疗制度基本建立。中医药服务全覆盖。扶持发展一批具有影响力、竞争力、多层次的社会办医疗卫生机构。

——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显著增强。瞄准国内国际公共卫生前沿和顶尖水平，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化管理，提升公共卫生科技含量，建立职责明晰、“预防—干预—诊治”衔接有序的“医防融合”疾病综合防治服务体系，基本实现疾病干预科学有效、健康管理自主普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优质均等，打造具有国际水平、体现胶州特色、满足社会需求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健康服务新业态初具规模。针对全人群的专业健康咨询、个体化医疗服务、远程医疗、数字医疗、移动医疗快速发展，医疗卫生服务的个性化、智能化、精准化、便捷化程度不断提高。健康养老服务、养生保健服务、医疗健康旅游、健康管理以及相关服务健康发展，打造独具特色的健康产业基地，更好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健康需求。

胶州市“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主要指标

领域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5年	属性
健康水平	1	人均预期寿命	岁	80.93	81.4	预期性
	2	健康预期寿命	岁	—	同比例提高	预期性
	3	孕产妇死亡率	/10万人	0	<8	预期性
	4	婴儿死亡率	‰	1.56	<3.0	预期性
	5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2.99	<3.02	预期性
	6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13.37	<13.07	预期性
	7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24	28%	预期性
健康服务	8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0	≥90	预期性
	9	糖尿病患者管理率	%	40	42	预期性
	10	高血压患者管理率	%	41.6	42	预期性
	11	家庭医生签约管理率	%	35	40	预期性
	12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90	≥80	预期性
	13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化健康管理服务率	%	60	61	约束性

	14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	90	≥90	约束性
	15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全程接种率	%	>90	>90	约束性
	16	政府办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传染病院中医药科室设置比例	%	90	100	预期性
健康资源	17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6.43	6.9	预期性
	18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3.3	3.5	预期性
		其中: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	人	0.42	0.43	预期性
	19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	人	4.1	4.3	预期性
	20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	人	3	4	约束性
	21	每千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	人	1.13	>0.83	预期性
	22	每千人口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0.96	4.6	预期性

三、统筹安全与发展，打造协同高效的公共卫生应急体系

(一) 整合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健全市委防治重大疾病和传染病工作领导小组功能，建立常态化集中统一高效的领导指挥体系，明确属地、部门和单位、个人四方责任，打造覆盖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医疗卫生机构和镇（街道）、村（社区）等各层级各领域各点位公共卫生工作网络。强化卫生应急预案动态管理，修订全市突发公共卫生、重大传染病等15部卫生应急预案，构建分层分类、高效实用的卫生应急预案体系。规范全市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医学救援、传染病防控、中毒、心理救援、卫生监督等5类市级卫生应急队伍，融合医疗、防控、检测、管理等多专业，功能由“单一化”向“综合性”发展，打造独自处置突发事件“作战单元”。适时调整完善卫生应急专家咨询委员

会。建设全市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整合公共卫生应急指挥、免疫规划协同、慢性病管理协同、传染病管理协同、卫生监测协同及公共卫生大数据应用等功能，建设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系统，实现应急、疾病与健康监测数据的动态采集与实时共享。

（二）强化提升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完善以疾控机构为主体，市镇（街）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优势互补的预防控制网络。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体制机制改革，配备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度指挥中心和综合处置中心。完善公共卫生专业机构对基层技术指导机制，设立市镇（街）两级基层首席公共卫生医师，建立一体化培训指导机制，推动市级专业公共卫生人才下沉基层。逐步建立县域预防、医疗、康复为一体的连续、协同的服务链。支持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立公共卫生委员，落实网格化管理职责。统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机构、第三方检验机构力量，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到 2025 年建成 2 个负压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建成市级疫苗储运中心，加快推进病原、理化、毒理等实验室提档升级。提升疾病预防控制信息化建设，建立多部门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推进健康大数据在公共卫生领域的应用。

（三）深入推行医防协同机制。强化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制定公共卫生职责任务清单，提高医疗机构绩效考核评价中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权重，完善与居民健康结果相挂钩的公共卫生和社区卫生服务激励机制。强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技术指导、人员培

训、督导评价等职能，督促各级医疗机构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职责。推进 35 岁以上门诊首诊患者普查血压工作。启动实施“三高共管、六病同防”医防融合慢性病管理试点。到 2025 年，全市通过技术评估的“三高中心”达到 1 家、“三高基地”达到 18 家、“三高之家”覆盖所有镇（街道），血压、血糖和血脂的总体控制率较基线水平提高 10%以上。

（四）优化建设监测预警和快速响应体系。以新发突发传染病、重大传染病、不明原因疾病、职业中毒、食源性疾病等为重点，推进完善医疗机构预检分诊系统和各类监测哨点布局，优化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系统，实现信息源头收集、实时抓取和在线监测。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全部建成规范化发热门诊，规范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哨点建设和运行管理，完善口岸重点交通场站、学校、药店和农村等场所传染病监测哨点建设。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推动跨机构、跨层级、跨部门的重大疫情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共享，提升突发急性传染性疾病预防等公共卫生安全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预警能力。

（五）全面加强公共卫生救治能力。全面提升公立医院救治能力，建立发热门诊、肠道门诊、呼吸道门诊和传染病科内部分工协作机制，统筹设置相应的病房，满足区域内感染性疾病患者分类救治需要。加强重症、呼吸、麻醉、感染、儿童、妇产、精神、心理危机干预等专科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提升综合救治能力

和多学科联合诊治水平。改造提升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设置一定数量的负压病房和负压手术室，完善市应急门诊建设。推进胸痛救治单元建设及脑卒中专病分级诊疗。2022年，完成同济大学附属东方医院胶州医院停机坪建设。加快推进紧急医学救援和卫生防疫移动处置中心建设。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急准备标准化和应急处置科学化水平，实现院前、院内、上下级医疗机构和120急救中心系统无缝对接、信息共享，逐步落实“区域1小时黄金救治圈”。

（六）加速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以提高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和完善基层卫生应急体系建设为重点，打造卫生应急“防护网”，建设市级应急作业（响应）中心，完善疫情研判会商、隔离防护演练、专业技术培训等功能。合理布局院前医疗急救网络，进一步健全120急救体系。强化社会急救体系建设，整合急救资源，完善社会志愿者招募、岗前培训和复训制度，建立人人学急救、人人能急救、人人支持急救的工作格局。探索高级别的移动医疗车保障模式，依托5G通信技术，完善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车辆调配、后勤等综合保障。将心肺复苏术纳入企事业单位培训，在人口聚集的公共场所配备AED（自动体外除颤器）。建立起覆盖城乡、多层次联动、较为完善的紧急医学救援网络，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和紧急医学救援能力达到国内同类城市领先水平。

（七）建立健全公共卫生物资保障体系。推进公共卫生专业

机构应急物资配备能力建设，坚持平战结合、采储结合，健全应急物资储备预案，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医疗物资目录体系，科学调整医药储备的品种、规模和结构，提升储备效能。完善应急状态下医疗卫生机构动员响应、人员调集、征用腾空和区域联动机制。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实施医疗保障、政府补助、医疗机构减免等综合保障措施。

专栏 1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

应急体系建设：建设 5 支市级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基层应急小分队，医疗卫生机构应急准备标准化建设。修订胶州市突发公共卫生应急预案、胶州市突发重大传染病应急预案等 15 个卫生应急预案。

疾控标准化建设：建设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建成负压生物安全实验室，市级疫苗储运中心。建设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度指挥中心和综合处置中心。

医防融合建设：“三高中心”1 家、“三高基地”18 家、“三高之家”覆盖所有镇（街道）。

传染性疾病预防哨点建设：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全部建成规范化发热门诊，规范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门诊建设和运行管理。

公共救治能力建设：应急知识培训、心脏复苏术培训，公共场所配备 AED。完成同济大学附属东方医院胶州医院停机坪建设，胸痛救治单元建设，脑卒中分级管理。医学紧急救援和卫生防疫移动处置中心建设。

四、实施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

全面实施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布局建设规划，对全市医疗卫生资源进行合理调整和科学配置，健全以三级医院为龙头、二级医院为支撑、基层医疗机构为基础、专科医院为补充的现代化医疗

服务体系，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

（一）推进市级医院建设。启用三级甲等综合同济大学附属东方医院胶州医院，打造成胶州市区域医疗中心。按照三级妇幼保健院标准异地新建市妇幼保健院，规划建筑面积 4.8 万平方米，设置床位 300 张。实施市中医医院搬迁工程，将市人民医院南院区进行中医特色改建提升。

（二）推进卫生院建设。异地新建李哥庄镇中心卫生院，建成后可发展成为胶州东部区域医疗次中心，服务李哥庄镇和临空经济示范区；扩建铺集镇中心卫生院门诊病房综合楼，建成后可发展成为胶州西南翼区域医疗中心，辐射胶州西南部；异地新建胶莱街道胶莱中心卫生院，原地新建洋河镇中心卫生院、扩建里岔镇里岔卫生院病房楼。

（三）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开展社区医院建设，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打造成为政府履行基本卫生健康服务、全科医生执业、医养结合支持的综合性平台；将市中医医院原址改建成城市社区医院，设立市慢病管理中心和老年人综合管理中心；新建上合示范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所、社区卫生服务站 1 所，服务上合示范区居民。

（四）推进村卫生室建设。按照乡村振兴战略有关要求，根据新一轮村庄结构优化调整情况，科学统筹村卫生室布局，原则上以 2.5 公里为服务半径，建成以中心村卫生室为主、一般村卫生室为辅，公益特色鲜明的村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形成农村地

区 15 分钟健康服务圈。村卫生室业务用房和基本配备不低于省、青岛规定标准。配齐配强乡村医生队伍。积极推进村卫生室产权公有和紧密型镇村一体化管理，鼓励卫生院领办或延伸举办村卫生室，实现村卫生室服务条件显著改善、服务能力持续提升、人才队伍明显加强、运行机制不断健全。

专栏 2 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工程

市级医院建设：同济大学附属东方医院胶州医院占地 99.1 亩，建筑面积 13.4 万平方米，设置床位 1000 张，于 2021 年投入运营。异地新建市妇幼保健院，占地约 30 亩，建筑面积 4.8 万平方米，设置床位 300 张，设置地下车位 200 个。实施市中医医院搬迁，将市人民医院南院区进行中医特色改建提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异地新建李哥庄镇中心卫生院，占地 27.2 亩，建筑面积 2.4 万平方米，设置床位 200 张，设置地下车位 92 个。异地新建胶莱街道胶莱中心卫生院，占地约 56.52 亩，建筑面积 2.1 万平方米，设置医疗床位 200 张，设置地下车位 90 个。铺集镇中心卫生院扩建项目，新增用地 9.68 亩，建设 2.6 万平方米的门诊病房楼一座，设置床位 260 张，设置地下车位 99 张。原地新建洋河镇中心卫生院，新增用地 3.55 亩，建设面积约 2 万平方米，设置地下车位 80 个，设置床位 150 张，其中精神科床位 100 张。里岔镇里岔卫生院扩建项目，建设 1.1 万平方米的病房楼一座，设置床位 152 张。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将市中医医院原址改建成城市社区医院，设立市慢病管理中心和老年人综合管理中心；新建上合示范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新建上合示范区社区卫生服务站 1 所。

村卫生室建设：设置集体产权村卫生室 461 所。

五、提高医疗服务能力水平，提升人民群众就医获得感

（一）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积极引进国内高端医疗专业力量，升级医院服务能力，优化专业设置和服务流程，以同济大学附属东方医院胶州医院为重点，建成我市高水平临床诊疗中心、高水准临床科研创新平台。推动胸痛、卒中、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创伤、癌症等“六大中心”建设，打造同济大学附属东方医院胶州医院、青岛市胶州中心医院两个国家级胸痛中心，强化信息化支撑，实现“六大中心”与院前急救的无缝衔接。充分发挥上合示范区优势，在同济大学附属东方医院胶州医院开设国际医学部，加强卫生健康领域国际友好交流与合作，根据上合示范区人口导入进程，推进上合国际医疗中心建设。

（二）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夯实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将铺集镇中心卫生院、胶莱街道胶莱中心卫生院、李哥庄镇中心卫生院打造为区域医疗服务次中心，打造城市 15 分钟社区卫生服务圈和农村 30 分钟医疗卫生服务圈。以慢性病管理为特色创新基层服务模式，探索以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分级诊疗为突破口，提高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服务能力。拓展卫生院的功能，提升急诊抢救、二级以下常规手术、儿科等医疗服务能力。加速卫生院提档升级，加大投入提高医疗硬件配备水平，提倡卫生院走专科发展的道路，培育创建乡镇特色科室，支持洋河镇中心卫生院重点发展精神专科，支持里岔镇里岔卫生院积极发展医院护理。扎实开展基层医疗卫

生服务能力三年提升行动和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到 2025 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达到国家基本标准，达到省提升标准和国家推荐标准占比分别不低于 70%、20%。

（三）加强社会办医服务能力。完善开放合作、竞争有序的多元化办医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医疗领域，举办规模化、差异化的医疗机构，重点发展短缺专科特需医疗，满足群众不同层次医疗需求。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运营高水平全科诊所，建立专业协作团队为居民提供医疗、公共卫生、健康管理等签约服务。鼓励社会资本发展医学检验中心、消毒中心、血液透析中心等第三方服务。支持社会力量深入专科医疗等细分服务领域，在眼科、骨科、口腔、妇产、儿科、精神、医疗美容等专科以及中医、康复、护理、体检等领域，加快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品牌服务机构。建设和培育民营医院文化建设和内涵建设，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探索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医共体管理体系。加强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的监督与管理，提高民营医院规范执业行为，提升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保障民营医院的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确保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到 2025 年，社会办医院规模达到医疗资源总量的 30%以上。

（四）提升医疗质量安全水平。加强医疗质量监管，加快推进质控规范化，组织专项质控检查，提升医疗机构的质控水平。建设 4 个基层区域医疗质量控制分中心，加强基层区域医疗质量监管，完善基层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医疗机构

院感防控主体责任，配齐配强院感专职人员，做好医疗机构院感全员培训工作。推行单病种质量控制，实施临床路径管理。开展血液安全风险监测，健全血液质量控制和改进体系，提升医疗机构合理用血水平。全方位推进合理用药，每个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不少于2名药师，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完善药学服务规范，加强重点药品临床应用监控和管理，推进医用耗材临床应用管理。

（五）深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面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进一步细化夯实签约医生服务团队服务和责任，切实巩固完善体现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优化家庭医生提供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模式，充实家庭医生团队数量，在全市推行医生签约服务准入制度，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机构参与组建符合标准的家庭医生团队。鼓励大医院资源参与家庭医生签约，通过全专联合、多点执业、购买服务、退休返聘等形式，鼓励二三级医疗机构医生组建或加入基层家庭医生服务团队。推进家庭医生服务模式转型升级，推行“预约就诊—定向分诊—诊前健康管理服务—诊间就医取药—诊后付费—复诊预约”的家庭医生标准化服务流程。丰富签约服务内涵，在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及健康管理签约内容基础上，将中医保健与治未病指导、家庭药箱指导、体卫融合、健康档案和积分查询等逐步纳入各类人群和患者的初级签约内容，按照“七个一”标准做好基本履约服务。到2025年，全人群覆盖率达到40%，重点人群覆盖率保持在65%以上。其中，老年人覆盖率保持在75%

以上、残疾人覆盖率保持在 70%以上。

（六）统筹加强临床专科建设。根据全市服务人口规模、医疗服务需求和医疗资源布局等因素，重点发展重症、肿瘤、心脑血管、呼吸、消化、感染、妇产、儿科、中医、麻醉、影像、病理、检验等临床专科，以专科发展带动诊疗能力和水平提升。稳步推进青岛市级医疗卫生重点学科建设，积极打造省级医疗卫生重点专科建设取得新的突破，增强全市学科建设的整体实力，形成具有胶州特色的优势学科群。2025 年，实现创建省级医疗卫生重点学科至少 1 个，青岛市级医疗卫生重点学科 4 个。加大科研创新的支持力度，鼓励申报省、青岛市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到 2025 年，完成各级各类科研课题 20 项以上，形成科研立项的良性循环。

专栏 3 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公立医院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动胸痛、卒中、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创伤、癌症等“六大中心”建设，上合国际医疗中心建设。

家庭医生服务转型工程：充实家庭医生团队数量、鼓励大医院资源参与家庭医生签约、推进家庭医生服务模式转型升级、加强签约服务内涵建设、提高签约服务考核精准度。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提升工程：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三年提升行动；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

专栏 4 科技创新项目

重点学科和科研能力提升工程：打造省级医疗卫生重点共建学科 1 个，青岛市级医疗卫生重点学科 4 个，完成各级各类科研课题 20 项以上。

六、坚持中西医并重，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一）优化中医药服务体系。建立完善以公立中医医院为主体，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为骨干，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基础，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为重要组成，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将中医治未病、养生保健、中医诊疗、中医康复护理等融入生命全周期、健康服务全流程。创新建设智慧中医药服务模式，扩大智慧中药房覆盖面。在市中医医院建设神志病科（精神科）、感染性疾病科、康复科等临床科室，按照标准设置重症监护病床。继续在市中医医院推行“中医日间病房”。推动市中医医院参加二级甲等定级评审。到2025年，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诊疗量占基层医疗机构诊疗总量的30%。

（二）加强中医药重点专科能力建设。实施中医临床优势培育工程，强化中医药防治优势病种研究，加强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提高重大疑难病、危重症临床疗效。完善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西医协同机制。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全部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够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村卫生室提供中医药服务。推进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应用，推广中医优势病种诊疗方案，推广中医药防治脑卒中技术方法。实施国医馆提档升级工程，创建10个特色精品国医馆，建立“品牌”管理模式。开展优势专科和龙头专科建设，力争打造1个青岛市级中医重点专科。鼓励胶莱街道胶莱中心卫生院发展中医特色专科，里岔镇里岔卫

生院开展中医药医养结合工作，争取建成省级中医药医养结合基地。

(三)优化中医药人才培养途径。积极引进中高级中医人才，实施名医名堂引育工程、青年岐黄培育工程，重点培养一批中医、中西医结合、临床与科研结合的专家和学科带头人。建立稳定的中医药人才培训制度，支持优秀中医药人才研修和中医药师承教育工作，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类别执业医师配备数量不少于3人，家庭医生团队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医生不少于1人，村卫生室接受中医适宜技术或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培训的医生不少于1人。实施中医类全科医师岗位培训和规范化培训，培养一批适合基层需要的临床型中医药人才。

(四)传承弘扬中医药文化。加大中医药特色街区建设力度，完善现有的2个中医药特色街区，并鼓励在胶莱街道胶莱中心卫生院设中医药文化角，总结提炼“郭氏秘传接骨”“匡氏针灸”等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举办中医药文化节。依托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中医药展厅，传播中医药文化。

专栏5 中医药能力提升项目

提高市级中医药能力：市中医医院二级甲等定级评审，创新智慧中医药服务模式。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公办医疗机构全部设置中医科。创建1个青岛市级中医重点专科。

提高基层中医药能力：每个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3名中医类执业医师，能够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村卫生室提供中医药服务。实施国医馆提档升级工程，创建特色精品名医堂馆。胶莱镇中心卫生院发展中医特色专科，里岔镇里岔卫生院开展中医药医养结合工作，争取建成省级中医药医养结合基地。

中医药人才培养：实施中医药人才研修和中医药师承教育工程，实施中医类全科医师岗位培训和规范化培训。实施名医名堂引育工程、青年岐黄培育工程。

七、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夯实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基础

（一）强化多层次人才引进。落实公立医院人员招聘经营管理自主权，推进公共卫生人才队伍提质扩容，全市各类卫生健康人员总量达到 0.8 万人，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3.5 人、注册护士数达到 4.3 人、每万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达到 8.3 人，新招录人员中研究生以上人员达到 10% 以上。按照人才强卫的战略思路，根据我市医疗机构的重点学科、薄弱学科、亟需学科的需求和发展规划，出台卫生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以同济大学附属东方医院胶州医院、市中医医院、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的建设启用为平台，引进一批具有省内乃至全国领先水平的学科带头人，按照我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发展办法，合理确定工作方式、薪酬待遇。充分实施柔性引入机制，健全学科带头人与业务骨干的培养及考核激励机制。乡镇卫生院引进紧缺和高层次人才，可突破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限制，申请设置特设岗位。到 2025 年，引进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10 名，引进博士、研究生 50 名。继续实施胶州市农村医学生免费定向培养工作，到 2025 年为村卫生室定向培养不少于 30 名大专以上学历医学生，村医队伍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比例提升到 80% 以上。

（二）建立人才使用激励机制。健全以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为主要内容的事业单位用人机制。合理设置岗位，科学编制岗位责任书，制定以岗位职责要求为基础，以医德、能力、业绩

为导向的评价标准，建立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岗位设置体系及岗位分级评价标准。按照“两个允许”要求推动薪酬制度改革，着力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允许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核定的收支结余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人员激励。完善公立医院机构编制备案制，公立医院依法依规行使内部人事管理、机构设置、中层干部聘任、内部绩效考核、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等经营管理自主权，在现有水平基础上合理确定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和绩效工资总量。鼓励有条件的公立医院探索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通过医共体建设、医联体建设等推动二级及以上医院技术力量向乡村流动，积极鼓励和引导县级医院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到基层岗位任职、交流。至 2025 年，建立起符合卫生健康人才发展内在规律、充满活力的使用机制。

专栏 6 人才强卫项目

人才招引工程：卫生健康人员总量达到 0.8 万人，新招录人员中研究生以上人员达到 10% 以上，定向培养 30 名大专学历村卫生室医学生，引进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10 名，引进博士、研究生 50 名。

人才培养工程：实施医护人员进修学习及学历提升工程，实施中层及以上干部管理教育，储备 50 名公共卫生人才、100 名卫生健康管理人才、200 名医疗专家、300 名护理专业技术人才。

人才管理使用机制：建立岗位设置体系、岗位分级评价标准。

八、聚焦主要健康问题，深入开展全民健康行动

（一）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开展全民健康科普行动，建立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完善健康科普知识发布传播机制，建设

功能多元的省级健康教育基地。扎实推进健康传播“七个一”工程，鼓励运用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新媒体，推动“互联网+精准健康科普”。加强中医药知识普及与传播。强化医务人员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职能，坚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考核与健康教育服务挂钩。推广居民健康自我管理模式，引导居民养成良好卫生习惯，保持健康生活方式。到 2025 年，达到国家级健康促进示范市标准，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28%。

（二）开展合理膳食行动。引导健康饮食，推广适合不同人群的膳食指南。开展“一评二控三减四健”专项行动。开展重点人群营养和膳食指导。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行动，指导学校制定科学配餐计划或营养食谱。逐步将老年人群营养健康状况纳入居民健康档案。对成人超重、肥胖者进行饮食和运动干预。加强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健康促进以镇（街）为单位全覆盖，居民营养知识素养明显提高，超重、肥胖人口增长速度明显放缓，基本实现健康查体、健康建档全覆盖。

（三）开展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市心理康复医院精神专科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卫生院发展精神卫生专科。基层心理咨询室建成率保持在 100%。落实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制度，规范开展诊疗、随访管理、服药指导和康复训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和服药率维持在 90%以上。开展心理健康评估及常见精神障碍早期筛查。搭建胶州市社会心理服务管理系统，实现网络全覆盖，以抑郁症、焦虑症、儿童孤独症、老年痴呆症等为重

点，开展心理健康科普活动，建立早期发现、转诊、治疗和随访服务机制。完善正面引导、心理疏导、危机干预三项机制，提供24小时心理援助热线服务，加强心理疏导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科学化、标准化、常态化建设，提升社会心理服务水平及心理危机干预能力。到2025年，精神科医师数提升至5名/10万人，城市普通人群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60%，农村普通人群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50%。

（四）开展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行动。加强对严重威胁群众健康的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等疾病预防控制，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要求，建立完善传染病监测、预警、处置综合监测管理体系。加强艾滋病和性病防治，艾滋病维持低流行水平。建立结核病综合防治服务模式，加强耐多药肺结核发现、治疗与管理，肺结核发病率控制在26.6/10万人，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保持全国较低水平。推进数字化接种门诊规范化建设，提升接种管理质量，加强疫苗针对性传染病监测，数字化智慧化接种门诊，规范预防接种服务全程可追溯管理，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继续发挥市人民医院国家级流感监测哨点作用。保持无脊灰状态，巩固消除麻疹、疟疾工作成果，维持无本地病例状态。巩固消除麻疹等免疫规划工作成果。开展重点寄生虫病监测，有效控制重点地方病。

（五）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治行动。推广慢性病管理签约服务模式，实施重点慢性病危险因素干预，开展适龄人口高危人群早

期筛查与随访。完善综合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三位一体”的慢性病防治管融合工作机制。将慢阻肺、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慢性病早诊、早治技术纳入诊疗常规。完善“卒中急救地图”，发布“胸痛中心地图”，推广“云急救”综合救治服务。到2025年，达到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市标准，高血压、糖尿病治疗控制率分别达到45%和36%，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降至13.07%以下。

专栏7 健康胶州行动项目

健康教育与促进：开展健康促进示范市、健康教育基地建设，开展全民健康行动，实施健康知识“七个一”工程，建设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

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促进：卫生院发展精神卫生专科，建设心理咨询室。

重大传染病防控：持续开展新冠肺炎等新发突发重大传染病防控，实施艾滋病、结核病、病毒性肝炎干预项目。

慢性病防控：建设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市，心肺复苏术培训工程，开展“一评二控三减四健”活动。

九、强化重点人群管理，保障全周期生命健康

（一）加快构建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围绕满足人民群众“幼有所育”需求，加快发展0-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支持体系、管理规范体系、服务供给体系。建成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市镇（街）两级普惠托育示范服务机构，示范带动全市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发展，逐步构建起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覆盖城乡、多元化、多样化的婴幼儿

照护服务体系。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合理规划布局与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托育服务,力争创建区域综合托育中心,支持建设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机构,支持隔代照料、家庭互助等照护模式,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做好托育服务从业人员培训工作,建立常态化人员培训体系,提高保育保教质量和水平。确保 2025 年我市每千人托位数达到 4.6 个。

(二) 加强妇幼健康保障。健全高危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网络,强化高危妊娠风险筛查和分级管理,加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标准化建设,以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为核心,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婚前孕前检查、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等提质扩面,实现妇幼健康管理“两降一增”,持续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健康权益。促进儿童早期发展,创建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指导家长科学育儿。关注女性生殖健康,健全妇女“两癌”防治工作体系和防控网络,推进全市更年期妇女保健规范化建设,打造女性康复保健中心。参加山东地区生殖联盟,提升妇科微创技术能力和生殖健康服务水平。推进市妇幼保健院与市级、省级妇幼保健院组建妇幼保健合作联盟,全面提升妇幼医疗保健服务能力和公共卫生服务的公平性、普惠性、可及性。

(三) 加强中小学生学习健康保障。加强儿童青少年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开展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科普宣传,促

进心理和行为问题的早期识别、干预和康复。开展学校各类传染病监测和防控。严格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完善“青岛市学生健康监测信息平台”，落实学校重点疾病防控措施，建立完善“两案九制”传染病防控制度，完善缺勤缺课登记、病因追踪预警系统。加强学校慢性病和心理健康问题防控工作，规范校园食品、饮用水安全和营养健康管理。强化青少年近视、超重肥胖、龋齿、脊柱侧弯等学生常见病及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和干预，实施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治行动，开展分级分类视力健康服务与管理。落实儿童口腔健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加强儿童罕见病诊治工作。关爱特殊儿童，加强医教结合，落实学前特殊儿童个性化保健服务，完善特殊儿童早期发现与干预机制，拓展特殊儿童医教结合服务领域。

（四）加强职业健康保障。深入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严格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加强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遏制尘肺病等重点职业病。到2025年，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达到85%以上，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持续下降，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90%以上，工伤保险参保人数稳步提升。建设市级职业健康信息平台，实现职业健康相关信息的部门间数据共享和协调联动。加强重点职业病监测与职业病危害风险评估，提升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

（五）加强残疾人和低收入人群健康保障。贯彻落实乡村振

兴战略，严格落实“四不摘”要求，保持过渡期内健康扶贫主要政策总体稳定，巩固提升健康扶贫成果，优化疾病分类救治，持续做好脱贫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根据低收入人群突出健康问题，因户因人因病精准施策，建立大病、重病患者精准帮扶机制，避免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增强全社会残疾预防意识，实施减少残疾行动，开展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完善残疾人康复体系，加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设施建设，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康复服务，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完善残疾儿童抢救性治疗和康复救助制度。加强辅助器具推广和适配服务，建立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

专栏 8 重点人群健康保障项目

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普惠托育专项行动。医疗机构全面配置标准母婴室,推进流动母婴室建设。

妇女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新生儿救治中心、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女性康复保健中心、市妇幼保健院标准化建设。

十、落实人口监测和家庭发展政策，积极应对老龄化

（一）积极有序实施三孩生育政策。贯彻落实国家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促进生育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的配套衔接，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做好政策清理衔接，取消社会抚养费、再生育审批及相关处罚规定，将入户、入学、入职、信用等与个人生育情况全面脱钩。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促进相关惠民政策与生育政策有效衔接。坚持和完善目标管理责

任制，主动对接各相关部门，积极推动中央和省级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加强人口监测和形势研判，密切监测生育形势和人口变动趋势，及时把握出生人口动态，维护良好生育秩序。

（二）改革服务管理制度。推进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快人口家庭工作信息化建设和应用，以信息化为支撑，规范基层服务管理工作内容，优化和再造为民服务工作流程，落实“一次办好”、网上办理和秒办事项。落实为群众服务首接负责制，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办理手续，全面推行网上办事。实行生育网上登记、异地通办。稳定基层工作网络和队伍，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

（三）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对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双女家庭，继续实行现行各项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完善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养老补助政策落实机制。落实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行扶助标准动态调整。建立定期巡访制度，实现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优先便利医疗服务全覆盖。

（四）推进健康老龄化。全市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巩固医养结合示范成果，加强医疗卫生与养老等的合作与衔接，鼓励医疗机构在养老服务机构设立医疗服务站点，推广社区居家医养结合模式，推动全市所有镇办创建医养结合示范镇（街）。支持养老机构按规定开办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医院和临终关怀机构等。加强老年健康管理，

实施重点疾病早期筛查和健康指导，强化运动等非医疗健康干预和心理健康服务。开展老年失能失智预防和干预试点，强化失能失智社会认知教育和早期筛查评估，努力降低 65-74 岁老年人的失能发生率，降低 65 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研究推广针对终末期患者常见症状的安宁疗护中医适宜技术，扩大医疗机构开展安宁疗护试点覆盖面，到 2025 年，建立 2 个安宁疗护病区，50%以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卫生院提供安宁疗护服务。

专栏 9 人口和家庭发展项目

人口家庭发展项目：落实“一次办好”和“全省通办、跨省通办”。

应对老年人健康管理：设立老年医学科，推广社区居家养老，创新医养结合示范镇（街）。

十一、加快智慧健康建设，推动卫生健康数字化转型

（一）推进数字化医疗领域合作。以打造数字政府和新型智慧城市为主线，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全面整合卫生健康行业数据资源要素，制定信息资源目录，合理安排数据更新周期，将行业数据接入胶州市“城市云脑”和“大数据中心”。推进智慧城市平台融合发展，实现数据统管和共享利用，满足城市运行状态监测和数字胶州管理服务工作需要。以信息化技术助力胶州经济社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全面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提升卫生健康信息化服务能力。持续推进区域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优化卫生健康专网，完善基础资源数据库，完成

归集居民便民惠民服务应用至青岛市级平台。升级公共卫生信息化服务，优化家医线上服务流程，大力推广基于物联网的智慧健康服务终端应用，实现移动健康管理设备数据自动上传居民健康档案。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健全网络安全制度，加大网络安全投入，加强网络安全防护和保障能力。强化工作力度，切实保障个人信息和网络安全。

（三）深化“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升级完善统一权威、互联互通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全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加强全民健康信息化标准建设，完善统一规范的标准体系和接口规范。推进“互联网医院”建设。开展信息便民惠民服务，进一步延伸区域远程医学平台服务范围，深化市、镇（街）、村三级远程视频会诊、远程心电、远程影像服务，以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实现优质专家资源效应最大化。到 2025 年建成较为完善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

（四）加强数字健康智慧医院建设。推动以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为核心的智慧医院建设。推行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工作，构建医院线上和线下结合的就医服务流程。推进电子健康码全面替代医疗机构就诊卡，推广移动医疗、移动护理、移动查房、预约诊疗、检验检查结果查询、移动支付、诊间结算等服务。实现在患者知情同意前提下，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医学影像等信息在不同医疗机构间调阅共享。到 2025 年，力争实现 1 家以上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达到五级以上。

（五）推动智能化发展和创新应用。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5G 等新技术为依托，对居民的健康状态开展多层次、多角度的实时感知和综合分析，建设智慧互联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和监管体系。拓宽互联网医院应用、探索实施“云诊室”和便民自动化药房服务。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在精准医疗、健康管理等方面的创新应用，推广临床辅助诊断等新兴医学智能应用，探索基于 BIM 的资产设施运维管理，实现医院后勤保障智能化。

十二、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健康产业提质升级

（一）促进健康管理和康复医学发展。培育引进高端健康体检机构和品牌，引导健康体检机构向健康管理机构转型发展。推进体医融合，支持社会力量兴办以科学健身为核心的健康管理机构。发展康复医学，推动康复医疗与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衔接融合，引导医疗机构合理配置康复辅助器具适配设备设施，建立康复医师、康复治疗师与康复辅助器具配置人员团队合作机制。

（二）促进“中医药+”多业态融合。充分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鼓励各级各类中医医院开展融医疗、康复、预防于一体的全链条服务模式。支持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知名老中医开办中医诊所，鼓励有资质的中医师在健康养生养老机构提供医疗保健咨询和调理等服务。依托现代农业发展，鼓励里岔、洋河、铺集等区域建设中药材种植基地，实施规范化、规模化种植。将铺集镇沙河村打造成全市首个中医药艾灸村，建成“中医艾灸体验馆”，充分发挥艾灸扶正祛邪、强身健体的作用。在上合示范区打

造中医药特色展馆，面向上合组织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积极推进中医药服务贸易和产品贸易。

（三）推进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在大沽河省级生态旅游度假区建设健康养老示范区，依托辖区良好生态环境、高端医疗、休闲旅游、高起点规划、高标准招商、吸引高端要素集聚、创新体制机制、先行先试，规划建设一批医养型、社区型、旅居型、综合型健康养老项目，着力打造健康养老示范区。重点推进中启健康养老社区等项目建设。依托铺集、洋河等地自然环境引进健康养老项目，形成以健康产业为核心，将健康、养生、养老、休闲、旅游等多元化功能融为一体的康养聚合业态。推进华慈天伦医养服务中心项目开工建设，改扩建东方佳苑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四）做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组建咨询委员会，探索建设生物医药技术创新中心，招引高瓴资本、淡马锡等一批全球领先及国内知名的生物医药基金，构建“药+医+器”三位一体产业发展体系，打造中国北方生物医药新高地。依托汉普森、狄思杰、国药、琰杰生物等项目，坚持“园区生态化、产业集群化、招商基金化、服务专业化、平台市场化、资产证券化、运维数字化”思路，努力为上合组织国家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新模式。

专栏 10 健康产业重大项目

健康养老产业重点项目：融创胶州青年湖文旅医养健康项目,中启胶建集团少海康养项目,华慈天伦医养服务中心项目、东方佳苑社区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十三、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增强发展内驱力

（一）推动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整合协同。积极开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按照“1+3+18”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管理模式，组建同济大学附属东方医院胶州医院医共体。成立总医院党委，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实行“一归口、三下放”，总医院统一归口管理各成员单位的人事、业务、经费等事项，将人事管理权、经营权、分配权下放至成员单位。建立统一高效的医共体管理体制，实行行政、人事、财务、业务、用药目录、信息系统等统筹管理，实现医共体内部数据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共用、业务上下协同、管理融合一体，加强县域医共体绩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推进分级诊疗，落实市镇（街）村三级医疗机构诊疗服务功能定位，科学建立分级诊疗病种目录和转诊标准，建立健全上下级医院、医共体内外转诊机制，畅通慢性期、恢复期患者向下转诊通道。充分发挥医保支付的激励引导作用，引导医共体更加注重疾病预防、提升基层服务能力，推动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

（二）健全现代化医院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强化公益性和内涵发展，落实政府办医职责，健全筹资和补偿机制，积极推进治理结构、人事薪酬、服务价格、医保支付、编制管理改革，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占比达到35%以上。加强公立医院能力建设和绩效管理考核，提升公立医院综合能力，提高核

心竞争力，完善激励奖惩挂钩机制，加大考核结果应用。落实青岛市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各项措施，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三）健全全民医疗保障制度。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医疗救助等多层次医疗保险体系。完善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全面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行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推广全市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实行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DRG），完善医保基金付费方式和结算管理机制。探索对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行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扎实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进一步提升照护人员数量和服务质量。加强医疗服务成本监测评估，完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开展新的诊疗技术，适时提高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项目价格。

（四）健全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在医疗、医保、医药“三联动”整体框架下，建立和完善多部门协调机制，确保药品供应和质量安全。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逐步提高基本药物使用比例，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二级公立医院基本药物配备品种数量占比分别不低于90%和80%。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用药衔接，医共体完善实施上下用药衔接制度，制定上下级用药衔接目录。健全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机制，重点监测短缺药品，及时解决药品短缺问题。

十四、推进法治化、规范化、智能化建设，逐步实现行业治理现代化

（一）加强卫生健康法治化建设。贯彻落实《民法典》《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传染病防治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相关政策举措调整衔接。加大行政执法和行政管理力度，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统领，以法治化、规范化建设为手段，全面落实依法执业、规范化执业要求。

（二）强化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加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健全“三级四层”综合监督网络，形成高效协同的综合监管工作体系。加强医疗服务、传染病防治、公共卫生、学校卫生和职业卫生监督执法，提升监督执法机构能力建设。全面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信息化，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推动在医疗卫生全行业实施“信用+综合监管”，开展失信惩戒。

（三）优化卫生健康政务服务流程。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提升卫生健康领域公共服务水平，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深化“一网通办”工作，推动以电子健康码为基础的“多码融合、一码通城”，推进“出生一件事”“医疗付费一件事”“全市一家医院”等政府服务和智慧城市运行场景建设。优化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大力推进卫生健康证照分离改革，注重消除老

年人数字鸿沟,持续提升“互联网+妇幼健康”品牌,推进“互联网+”疫情监测、公共卫生、监督执法、职业健康、中医药服务。

(四)深化精神文明和政风行风建设。强化医务人员医学人文素养和职业道德教育,大力弘扬和践行新时期医疗卫生职业精神。强化医德医风建设和行业自律,注重典型宣传和示范引领,营造廉洁高效的职业环境。深化精神文明单位创建,打造服务品牌,唱响大医精诚、医者仁心主旋律。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制度、第三方调解机制,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加强医疗服务人文关怀,依法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特别是伤害医务人员的暴力犯罪行为,维护医务人员正常执业的法治环境。

十五、保障措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的重要论述,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以党建统领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完善规划推进机制,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细化目标,共同推进规划落实。

(二)完善投入机制。合理确定政府、社会、个人卫生健康投入责任。建立稳定可持续的卫生健康事业经费投入机制,按照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切实加强基本医疗、公共卫生、中医药事业发展等所需经费保障。建立健全绩效考评体系,提升政府投入绩效。建立完善多元卫生健康投入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卫生健康事业投入,稳步降低个

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例并维持在合理水平。

（三）强化宣传引导。加强规划宣传力度，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和参与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规划实施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弘扬伟大抗疫精神，积极宣传卫生健康发展成果，加强健康促进教育和科学理念普及，提高舆情应对能力和文化宣传阵地建设，努力营造“社会支持、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通过电视、广播、报纸和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推进“健康胶州”建设的重要意义和创新举措，加强正面宣传、舆论监督、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让“大健康”理念深入人心，凝聚精气神，传递正能量，促进社会各界对“健康胶州”创建工作的普遍认知和广泛参与，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健康胶州”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加强监测评价。健全规划监测评估机制，定期对规划实施进度和实施效果开展全面评价。对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改革举措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督导，分解目标任务，明确责任主体，细化工作举措，层层抓好落实。完善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制度，及时发现问题，调整纠偏，确保规划目标如期实现。落实监督评价机制，细化部门责任分工，制定监测评估方案，按要求收集、整理、分析相关数据，并对规划实施进度和效果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末期总结。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员会，
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驻胶各单位，驻胶各部队。

胶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3日印发
